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ULT-20

修正案号: 39-6686

一. 标题: 升级 TAE FADEC 软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TAE 125-01、125-02-99 和 TAE 125-02-114 发动机, 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Diamond DA 40、DA 42、DA 42M 和 Cessna C172 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10-0137 颁发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2. 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 000-0007R9 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10 年 3 月 05 日
3. 操作和维护手册 OM-02-01 Issue 3 Rev 13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10 年 3 月 30 日
4. 操作和维护手册 OM-02-02 Issue 1 Rev 10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10 年 4 月 0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注2: 本指令替代LBA AD D-2005-145要求的工作。

为防止由于FADEC通道无法正确识别空气总管压力的故障致使发动机空中动力损失或停车,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飞行小时内, 或在下次维修时, 以先到为准, 但不能超过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 安装软件版本2.91:

(1) 对于TAE 125-01发动机, 依据操作和维护手册OM-02-01 Issue 3 Rev 13附件13“升级FADEC软件”;

(2) 对于TAE 125-02-99和125-02-114发动机, 依据操作和维护手册OM-02-02 Issue 1 Rev 10附件17“升级FADEC软件”。

替代方法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前,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